

正本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林家瑜(分機 127)

受文者：24 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1)國藥師平字第 1011671 號

附件：健保醫字第 1010035552 號函

主旨：檢送中央健保局健保醫字第 1010035552 號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健保申報格式改為 XML 系統，但有許多特約醫療院所未將「原處方就醫序號(IDd43)」登錄處方箋，造成特約藥局填報困難，本會已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以(101)國藥師平字第 1011273 號函要求健保局改善。健保局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健保醫字第 1010051707 號函回復本會暫不執行檢核作業並請本會提供未登錄原處方就醫序號之特約醫療院所名單，以利輔導。
- 二、基於上述理由，本會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以(101)國藥師平字第 1011472 號函檢送健保局之回函並請各縣市於 101 年 9 月 5 日前提提供未符合上述規定之特約醫療院所名單，惟於 101 年 9 月 7 日止僅有高雄縣公會以傳真方式提供名單，故本會 101 年 9 月 13 日(101)國藥師平字第 1011616 號函陳報高雄縣公會提供之名單予健保局，並副本予各縣市公會。
- 三、綜上所陳，為俾利本會彙整未將「原處方就醫序號(IDd43)」之特約醫療院所名單送交健保局責成各分區業務組積極輔導特約院所詳實登載，請各公會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前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公文方式將名單送交至全聯會。

正本：24 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王小姐(02)27065866轉2690
電子信箱：A110092@nhi.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100355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輔導說明二特約院所確實填報「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之「就醫序號」欄位，俾利特約藥局填報「原處方就醫序號（欄位IDD43）」，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9月13日（101）國藥師平字第1011616號函辦理。
- 二、需輔導之特約院所名單如下：
 - （一）南區業務組：台南新樓醫院。
 - （二）高屏業務組：聖功醫院、中鋼醫務所、屏東國仁醫院、高雄市基督教醫院、高雄市聯合醫院、阮綜合醫院、高雄市凱旋醫院、輔英醫院、義大醫院。

正本：本局南區業務組、本局高屏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對章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